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90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牛斜建设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6MA70TG298T

地 址：柞水县乾佑街惠达大厦16楼

负 责 人：周华

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承建的柞水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北距红石岩廉租房约10米，南距县检察院约10米，东距阳光花园小区约20米，系柞水县城声环境功能区二类区。2021年7月15日22:00时至7月16日0:30时，该项目在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未公告附近居民的情况下，擅自进行混凝土浇筑作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陕西牛斜建设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违法主体）；

2、周华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企业负责人身份信息）；

3、调查询问笔录（对现场负责人黄国兵询问）1份共4页（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4、黄国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黄国兵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5、调查询问笔录（对项目经理张文鑫询问）1份共4页（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毛加森、何磊磊制作，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

6、张文鑫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调取时间：2021年7月16日，证明项目经理张文鑫身份信息）；

7、现场照片2张（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夜间施工现场情况）；

8、现场视频1段，时长1分39秒（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录制，证明夜间施工现场情况）；

9、柞水县天悦府住宅小区项目工地平面布局图（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何磊磊复制，证明施工现场布置）；

10、《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柞水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柞政办函〔2019〕88号）（2021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复制，证明施工现场声功能区）；

11、《授权委托书》（2021年7月16日由张文鑫提供，调取人：毛加森、何磊磊，证明由张文鑫全权代理公司负责人周华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

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第二款“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第三款“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II 环罚告字（2021）91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参照 《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建筑施工噪声--当事人处于初犯的--处以一万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贰万（2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 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